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年度日常维护景观灯具（地埋灯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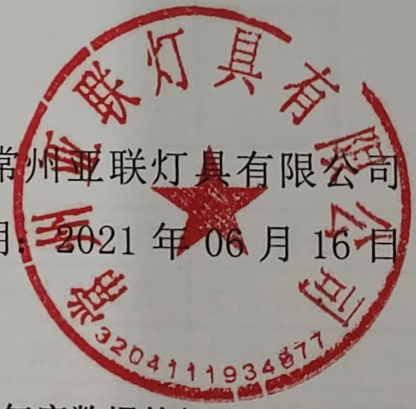
年度日常维护景观灯具（地埋灯），属于机械制造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亚联灯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亚联灯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